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09.6.14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目的：

依據本校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地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地區資源，發展學校課程，建立學校特色。

參、組成方式：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總幹事1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；其他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1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9人：由秘書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擔任之。
- 2、國中學科教師代表9人：由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藝術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等各推派1人代表。
- 3、特教班、資源班、巡迴班合併推派代表1人。
- 4、藝才班代表1人。

五、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1人。

六、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擔任一種代表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肆、任務：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舞蹈班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
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六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七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陸、本會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本會由校長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聯署召集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未克出席時，由總幹事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捌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議決。

玖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拾、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召集人	1	校長
總幹事	1	教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9	秘書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9	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藝術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等各推派1人
特教代表	1	特教組長
藝才班代表	1	舞蹈班協助行政
家長代表	1	家長會推派代表1人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分工
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	教務主任	領域教師代表 藝才班代表 特教代表	☐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☐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☐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☐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☐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	國中部主任	領域教師代表 藝才班代表 特教代表	☐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☐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☐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☐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☐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行政資源規劃組	秘書	行政人員代表	☐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☐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☐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
社區資源開發組	總務主任	家長會代表	☐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☐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☐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

